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富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重政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8,87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